

外国通俗历史小说丛书

好莱坞巨子麦克斯

〔美〕霍华德·法斯特著

王汉梁译



方文藝出版社

好萊塢巨子麥克斯



中文書局出版

好莱坞巨子麦克斯

[美]霍华德·法斯特 著

王 汉 梁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Howard Fast

MAX

A DeLia Book, 1982

责任编辑：冬至 勇翔

封面设计：姜录

好莱坞巨子麦克斯

hǎolǎiwù jǔzǐ màikéxī

〔美〕霍华德·法斯特 著

王 汉 梁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木材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5 14/16 插页 2·字数 320,000

1988 年 3 月第 1 版

198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760

统一书号：10360·180

定价：4.15 元

ISBN 7-5317-0069-7/I·70

译 本 前 言

施咸荣

霍华德·法斯特(1914—)是美国犹太裔作家,迄今已出版传记、长篇新闻报道、历史小说等七十余部,他的创作道路崎岖而复杂,随着国际政治风云的变化而写出从内容到艺术都很不一致的作品。他主要写历史小说,这方面的创作大致可分作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从他发表处女作《两个山谷》(1933)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在近十年的时间中他持进步观点,坚定不移地反对法西斯主义,他的历史小说主要写美国独立革命时期的题材,探索美国的民主传统,主要特点是以进步观点重新评价历史,反对保守的传统观点;第二时期从二次大战后到他退出共产党,这是他创作的鼎盛时期,写了《最后的边疆》(1941)、《公民汤姆·潘恩》(1943)、《自由之路》(1944)、《自由与自豪的人们》(1950)、《斯巴达克思》(1951)等一系列借古喻今的优秀历史小说,作者力图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描绘并反映历史真实，第三时期从退出共产党后经过一个时期的彷徨，转而写惊险小说与通俗读物。他虽失宠于评论界，却在读者中间享有很高的声誉，他后期的不少小说如《阿格瑞的女儿》(1964)、《移民》(1977)、《麦克斯》等都是畅销书，在读者中很有影响。

法斯特是个正直的作家，他怎么想就怎么写，没有任何虚假。青年时期他由反法西斯主义发展为信仰共产主义，参加了共产党，1950年还受美国政府麦卡锡主义的迫害坐过牢，不少保守的评论家骂他“堕落成为党棍”，他却毫不动摇，坚持斗争。五十年代中期他从赫鲁晓夫反对斯大林的秘密报告中获悉苏联政府也迫害了犹太人，使他受震动很大，从而退出共产党，但他声称仍相信共产主义理想，认为人的尊严必须维护，人类的正义事业必将获胜。

在艺术上，法斯特基本上遵循传统的现实主义方法，擅长刻划有血有肉的各种类型的人物，绘声绘影地描绘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能向读者提供丰富的历史知识。他也是讲故事的能手，每部小说都有动人的情节，加上他的文学修养高，文笔朴素而细腻，细节描写栩栩如生，因此正如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安东尼·曼努萨斯所说，“法斯特是今日美国文坛上能写出情趣高尚、格调明朗而又饶有趣味的通俗读物的少数作家之一。”

《麦克斯》出版于1982年，是法斯特晚期的最佳小说之一，出版后很受读者欢迎，也获得一些报刊杂志的好评。《纽约时报书评》称它是一部“令人入迷的小说”，说“法斯特先生在通俗小说中创造了一个奇迹”。《出版者周刊》称《麦克斯》

是“一部写美国——冒险家的乐土的经典性小说”，“是一个令人难忘的形象”。这部小说通过一个犹太穷孩子的奋斗故事生动地叙述了美国电影业的发展过程，做到了趣味性、知识性与思想性三者比较完美的结合，称得上是一部能雅俗共赏的优秀历史小说。

1987年3月于北京

内 容 简 介

法斯特是美国著名作家，四、五十年代曾写过《最后的边疆》、《自由与自豪的人们》等重新评价美国民主传统的历史小说，七、八十年代后改写惊险小说和通俗历史小说，本书是他晚期的最佳作品之一。全书通过一个犹太穷孩子的奋斗故事生动地叙述了美国电影业的发展过程。小说主人公麦克斯出身于东欧犹太移民家庭，母亲不会讲英语，父亲是铁路工人，因劳累过度在四十岁就在工作中倒毙，麦克斯十二岁开始独立挑起养活一家七口人的重担，他混迹纽约街头，当过小偷，向妓女兜售过戏票，后来迷上了刚刚发明的电影，就以独到的远见与惊人的意志力克服重重困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电影院网，最先向好莱坞进军，创办了最早也是最大的电影制片厂，终于成为电影业的巨擘。

—— 1891年11月 ——

麦克斯十二岁

象绝大多数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一样，麦克斯·伯列史基拚命挣扎着，就是不愿意出来。当赛格尔大夫倒提着他的两只小脚把生命拍打进他红红的小屁股时，他恼怒地嘶叫起来，那嗓门儿和气力委实使赛格尔大夫大吃一惊。

“该死，”赛格尔大夫小声道，“这小家伙瘦骨伶仃，倒充满了生机。看样子总不会超过六磅重吧。可是，天哪，他有的是活力。”

1879年11月15日，这孩子出生在纽约市下层贫民区的亨利街阿伯拉汉姆·伯列史基家的寓所里。这事儿发生在绝

大多数婴儿都出生在医院里之前。麦克斯的母亲萨拉·伯列史基躺在床上凝望着这个脚后跟被赛格尔大夫抓在手里、倒着身子、象只青蛙似的小东西。这是她的头生子，身上长满了小绒毛，肉色粉嫩鲜红。萨拉·伯列史基还不到二十三岁。如今，她刚生下孩子还在瑟瑟发抖，正显得精疲力尽，脸色苍白，而且浑身汗水涔涔，血迹斑斑。倘在平时，她实在称得上是个富有魅力的少妇。她五官端正，生着一头浓密的棕发。她的丈夫阿贝比她大五岁，却显得比她更胆怯。他在一家待遇菲薄的小服装厂当裁剪师。每天工作十二小时，周薪只有七美元。一星期工作六天。今天算是例外。

麦克斯是他的头生子。不过，阿贝·伯列史基是个生殖力很强的男人，继麦克斯莽莽撞撞来到人世后，弟弟妹妹们几乎排着队接踵而至。1880年，弗雷达诞生。十二个月后又夭折了一个无名死胎。1883年，卢本问世。过了三年不到，1886年雪莱又降临尘寰。耶萨生于1888年。十四个月以后，1889年本嘉敏·伯列史基又挤进了正在迅速膨胀的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群。

国家的领土相当广袤辽阔，可亨利街上那个廉价公寓的小套间里却不见得怎么宽敞。它有一间两个马桶间那么大的卧房、一个小起居间、一个小餐室、一间小厨房。房间是挨个儿一间连一间的。除了一个狭窄、黑暗的通风井外，简直感受不到一点外界的气息。这种公寓房间被称为火车套房，甚至干脆叫做冷水公寓。因为房东从不供应热水。第六个孩子出生后的那一年，阿贝·伯列史基发誓他要请求增加工资。可是，哎呀，他每次走到老板跟前，勇气便没了。他的

性腺里的所有勃勃雄心似乎一下子都沉睡了。切实可行的选择是他另外再找了一份工作，每星期日去干一整天。在宾夕法尼亚开往新泽西的火车渡船上当舱面水手和普通清洁工。可是，一星期工作七天对他已经衰竭的身体来说负担实在太重了。还只四十岁，他便在工作中倒毙，成了块状冠状动脉血栓形成症的牺牲品。

父亲撒手归天时，留下萨拉·伯列史基和六个孩子、一套亨利街上的火车式房间以及贮藏在一个棕色罐子里的十二元二十美分。这个藏在厨房里的罐子是伯列史基家的小金库——那时候，麦克斯还不满十二岁。自从麦克斯出生后，伯列史基家的储蓄只有过一次超过五十美元的记录，平时一般只处于两个美元的低潮。所以，当时只剩下十二美元就毫不足怪了。阿贝和萨拉·伯列史基都是移民。阿贝原是立陶宛人。萨拉原是波兰人。他们全靠老家的鼎力资助才漂洋过海，来到这个新世界。两个老家的其他人还留在故乡。多年来，他们一直抱着一个宿愿：希望两家的其他成员最终也能到这儿来。可是，这件事始终没有成为现实。他们的希望终于渐渐泯灭了。阿贝死后，贝史·肖伦姆犹太教堂筹款举行了一个简单的葬礼。随后，萨拉拖儿带女朝家里走去，一边盘算着是不是应该自尽。那时候，根本没有救济和社会福利，除了私人慈善活动之外几乎没有对穷人的施舍。再说，纽约市下层贫民区的私人慈善活动还普及不到萨拉的小天地里来。这样，十二岁都不到的麦克斯·伯列史基便成了一个七口之家的头头，成了他们生存和希望的支柱。

麦克斯接受了这个角色。当母亲哭哭啼啼，痛不欲生，

其他五个孩子吓得目瞪口呆时，麦克斯行动了。当时他还是东百老汇一家公立学校的六年级学生。他自作主张悄悄地中止了学业。然后，直截了当地把他的决心告诉了母亲：“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亏你说得出！”萨拉叫道，“我快要死了，你倒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她说的是意第绪语。她的英语还不行，在情绪激动的时候往往词不达意。说着，她撩起手臂给了麦克斯一个巴掌。这并不意外。过去十三年里几乎年年使她大肚子的丈夫撒手走了，假如她对这个男人的爱还没有达到心悦诚服的地步，那么眼下她面临的巨大不幸倒是不折不扣的。这个瘦骨伶仃的十二岁孩子居然如此大言不惭，自然使她的满心悲伤转为一腔怒火！麦克斯以他自己的方式在理解这一切，并毫无怨恨地承受了这一巴掌。

若干年后，麦克斯的生平成了许多社会和艺术研究的对象，但其中没有一个专题重视过某些因素——这些因素造就了他，造就了这个孩子，事实上成了麦克斯之父。在以后的岁月里人们经常指责他不诚实。可是，他既没有不诚实，也不是一个贼。他只当过一回贼，假如小偷小摸不算在内的话。真正的贼，他只做过一次。所谓的小偷小摸诸如此类：大清早跟着送牛奶的车子，一直跟到北面格拉马西公园周围的有钱人家附近。既然亨利街一带订牛奶的人不多，萨拉对这么出去一趟就能到手两、三夸脱牛奶的事情眼睛瞪得老大，但毕竟还是默默地接收了下来。不过，当麦克斯胆大妄为当真做了贼时，却遭到了母亲的大声怒斥。

事情发生在父亲下葬后的当天。就是在那一天，他对母亲说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那天，他急需现钱。家里只有一点儿犹太教徒们拿来的食物。这些教徒都有一种模糊的部落宗派观念，其实跟他们素不相识。因为阿贝·伯列史基根本没有值得一提的社交或宗教活动。他们带来的食物有面包、奶酪、一袋土豆和一根意大利香肠。可是照伯列史基一家人饥肠辘辘的情况看来，这些东西差不多一天便能吃光。眼下又没有现钱。麦克斯·伯列史基是个现实主义者。在他那样的年龄可走的路本来就不多。他只能面对那些代表着他的一部分现实的东西。这个脑袋狭长、鼻尖、唇厚、嘴大的瘦男孩长着一双浅蓝色的眼睛。此时，他正在住房的门阶上打主意。他那浅棕色的乱发一直披到耳际。脚上那双鞋子，鞋头和鞋底早磨穿了。两只袜子又松又破。下身穿的短灯笼裤膝盖处已经磨烂了。上身穿着一件又脏又旧的衬衫，外面套了一件破破烂烂的绒线衣。这便是麦克斯的全部装束。

已经九月下旬了。去年穿的外套早改给妹妹弗雷达穿了。所以，他不得不面临一个难熬的寒冬。此时此刻，他只需要一样东西，那便是赖以活命的钱。他盘算着面前的抉择，然后立即行动起来。

亨利街的公寓距离位于南边的金融区约一英里半。那边都是浓阴匝地的高楼狭路。麦克斯曾经向一个当过贼的人请教过。那家伙说，他之所以抢银行，是因为那儿有钱。麦克斯这回公然闯进金融区铤而走险犯罪也是为了同样的理由。他在搜寻一个脑满肠肥、肚子凸出的人。当理想中的猎物在亨利街附近被他发现时，那个犹太人的肚皮上面却没有挂表

和沉甸甸的金表链。在派恩街和纳骚街的拐角处，麦克斯终于找到了一个意中人。这家伙上身裹着一件白缎马甲，挂着一条货真价实的沉甸甸的表链。表链的主人正在跟另外一位先生说话，谈兴正浓。他们俩都没注意到这个瘦骨伶仃的小家伙，可他窜上前去，用双手抓住金表链，拚命猛拉。马甲嘶啦一声裂开，钮扣横飞，攀住表链的钮洞被撕裂，吊在表链一头的沉甸甸的怀表跳出了那个胖子的马甲袋。两个人还没来得及回过神来大喊“捉贼”，麦克斯已经窜进了人群。

麦克斯在马路上真是如鱼得水，得其所哉。当“捉贼”的喊声终于传来时，他已奔过一条横马路，折进了一条小巷。一个男子汉奔逃，马上会吸引一群人；一个小男孩奔奔跑跑，谁都不在意。麦克斯一口气奔到列文顿街上那片莫·史帕赖斯基开的当铺。以前他把从南街的垃圾堆里挖出的铜另件、门把手、铰链、托架拿到那儿去，从来没有一样东西换到过十个美分以上的钱。这回，麦克斯把价值远远超过十美分的表和链子推过格栅口，送到史帕赖斯基面前。老板仔细地验看着表，“啪”地打开表盖，转转旋钮，然后递给麦克斯两块钱。

“去你的，”麦克斯说，“我爸爸昨天死了，妈妈带着六个孩子，我要二十元！”这一来，什么都清楚了。史帕赖斯基琢磨着男孩子那双冷峻的蓝眼睛，摸摸自己的络腮胡髭，点了点头。

“十元，”史帕赖斯基说。实际上，表和链子至少值一百元。

“把东西还我，”麦克斯边说，边伸过手去。

史帕赖斯基把表和链子推开，不让他拿到。“你的老子昨

天死了？”

“是的。”

“那么，十二元。”

“我说了，去你的吧！”

“要我叫警察吗？”

“叫吧，告诉他们，我想当掉父亲的怀表。再告诉他们其他货色都是从哪儿来的。”

“你这个拖鼻涕小鬼！”

“喏，都给我一元的票子，全要一元票。我知道怎么数钱。”

此时此刻，学校里的一切早已付诸脑后。如今，麦克斯正在生存竞争，在这场斗争中，他明白，对一个十二岁的小孩来说工作的机会简直微乎其微。谁都不会掏钱来维持一个七口之家，其中六个孩子的食欲恰好又特别旺盛。就象他要价的时候一样，麦克斯非独当一面不可。结果，当他回到伯列史基寓所时，他面对悲悲戚戚的母亲只拿出十八元钱放到桌上，自己还留下两块钱。

“这是什么？”萨拉问。

“那个婊子养的希姆尔曼来过了？”希姆尔曼是他们的房东。

“别说脏话，”萨拉嚷道。

“他来过了？我在问你呀。”

“来过了。”

“他怎么讲？”麦克斯问。

“他怎么讲——他怎么讲！”母亲怒吼道。她忘了自己在跟

一个十二岁的孩子谈话，完全象在对自己的丈夫说话似的。她声嘶力竭、近乎威胁地哀叫道：“那个魔王还会说什么呢？明天房租到期，付不出房租就滚蛋。他闻到死人味，就象狗嗅到腥臭一样。人家说他跟一些古怪的犹太富翁一起住在住宅区，但是可怜的阿贝在坟墓里尸骨未寒他就找上门来了。他要把咱们撵到街上去！”她的嗓门越叫越响了。

这时，一岁半的小贝尼·伯列史基正躺在一张哥哥姐姐挨个儿用下来的有栏杆小床上。其余四个伯列史基家的孩子则站在厨房里，观望着这一幕可怕的悲剧。他们全神贯注地边看边听，力图理解末日来临的含意。

麦克斯指指钱。“这是十八元，”他说，“九元付房租，还有九元，就买吃的吧。这样，就没人敢撵咱们到街上去啦。”

“你这是从哪儿弄来的？”她边问边数钱。

“那有什么关系？我赚的。”

“你这个要饭的，准是偷的！”她朝他撩手就是一巴掌。可是这一巴掌打得实在有气无力。

“咱们不会挨饿了，”麦克斯说，“没人敢撵咱们到街上去啦！”

那可真是个狂妄的宣言啊！

若干年后，麦克斯自负地扬言，虽然他过去与娱乐业没什么联系，但他的血液中自有艺术家的天份。他从事的工作和其它一些独立的事业一样，与娱乐业绝少瓜葛。不过，跟他的其它事业一样，也需要想象。麦克斯想到的都是别人思虑不及的东西。在他的头脑中，一束强烈的激光集中、调动

着他的想象。假如麦克斯反躬自问，他干吗要挑起维持伯列史基一家七口的生活重担，他自己将无言对答。幸好别人和他本人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

另一方面，1891年纽约市的娱乐业却非常兴旺。除了用英语演出的戏班子外，计有意第绪语剧团四个，德语剧团两个，意大利语剧团一个，捷克语剧团一个。几年前，沙皇禁止意第绪语戏剧在俄国上演，结果却导致了意第绪语戏剧在纽约贫民区的繁荣。用英语演出的四十多家剧院生意兴隆之至。它们连续上演拙劣的戏剧，不时也穿插一些肖伯纳、易卜生、巴利埃、莎士比亚、斯特林堡、哈代以及其他一些造诣很深的欧洲戏剧大师的作品。美国本土戏剧的时代还没有到来。但对戏剧的偏爱迷恋却风行一时。纽约人崇拜戏剧。大家经常凑钱买票去看戏——那些欧洲出生的另售店老板则例外。他们工作时间长，语言上又有隔阂，所以对英语戏剧反应冷淡。

麦克斯十分清楚这一点。为此，他特意保留了两美元的资本。父亲死后，他每天清晨六点半就出门了。他那八岁的弟弟卢比尾随着他。伯列史基家的孩子当中只有他们俩年龄最大，会念凯迪希——一种为死者做的犹太祷告——父亲死后，作儿子的要每日晨昏祷告两次，持续一年。麦克斯要卢比代他去尽孝道。他把弟弟带到犹太教堂门口，看看里面还没人在做祷告。于是，他们便吃贝格尔。这种难消化的圈状硬面包是十八世纪七十年代由东欧犹太移民带到美国来的。这么一大早就去干那种日后他自称是进入娱乐业的进阶的工作，显然为时过早。于是，他就先到勃禄姆街上库茨开